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2 年度檢評字第 81 號

請 求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

設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31 號

代 表 人 鄭銘謙 住同上

受 評 鑑 人 陳○○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因違反法官法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請求評鑑成立，受評鑑人陳○○有懲戒之必要，報由法務部移送懲戒法院職務法庭審理。

事 實

一、陳○○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檢察官，其於民國 112 年 5 月 21 日晚間 9 時 22 分許，騎乘腳踏車行經臺北市萬華區○○路○○號巷口，與騎乘機車之代號 AW000H112394 女子（下稱 A 女）發生碰撞，惟均未成傷，亦無車損，A 女未停留現場繼續行進，陳○○復在○○路與○○路口追上 A 女，並向 A 女索賠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 元，經 A 女當場表示僅有 300 元，陳○○即向 A 女表示得以性行為抵付賠償金，A 女聞言產生害怕且不舒服之感受；陳○○甚至要求 A 女留下電話，並考慮上開提議，其將再打電話聯絡等語，A 女交付 300 元離開現場後，陳○○於 112 年 5 月 25 日中午以電話與 A 女聯繫，並表示係「那天碰撞的人」，A 女聽聞旋掛斷電話。嗣經 A 女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（下稱萬華分局）提出性騷擾事件申訴，經警方確認被申訴人為陳○○，依法移請臺北地檢署續為調查，始悉上情。陳○○前開行為，實有行為不檢、未廉潔自持，

維護其職位榮譽及尊嚴，違反法官法第 95 條第 2 款、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5 條等規定之情事，情節重大。

二、案經臺北地檢署請求本會個案評鑑。

理 由

一、受評鑑人陳○○歷次陳述意見旨略以：

涉及本件性騷擾案件，伊以坦然態度配合調查，也透過家人向 A 女表達最大歉意，於尊重 A 女意願後，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申請調解，調解成立，A 女撤回性騷擾申訴。事發當天，伊與 A 女肇事賠償之爭論，至少有 20 分鐘以上，伊與 A 女於 112 年 5 月 21 日晚間 9 時 22 分出現在監視器畫面中，直至晚間 9 時 42 分雙方仍留在現場討論賠償事宜，A 女提供之錄音檔，恐無法還原事件來龍去脈。伊不知道當初怎麼會說出這些話，那時候加班到晚間，趕著回家。伊承認有在開玩笑，也有表達憤怒的情緒。伊不覺得是在性騷擾 A 女，只是在討論事情。A 女說伊有打電話給她，伊手機確有撥出的紀錄，可能誤觸等語。

二、本會之判斷：

(一)按檢察官有法官法第 95 條第 2 款情事，情節重大；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，應付個案評鑑，同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2 款、第 7 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檢察官有法官法第 95 條第 2 款廢弛職務、侵越權限或行為不檢，情節重大者，監督權人得以所屬機關名義，請求評鑑；經付個案評鑑之檢察官，如有懲戒之必要者，應受懲戒，為法官法第 96 條第 1 項及第 89 條第 7 項所明定。又檢察官應廉潔自持，謹言慎行，致力於維護其職位榮譽及尊嚴，亦為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5 條所明定。復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法官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認檢察官有應付個案評鑑事由而有

懲戒之必要者，報由法務部移送職務法庭審理。

- (二) 經查：根據 A 女與受評鑑人之筆錄及事發當時錄音譯文，有直接證據證明受評鑑人向 A 女表示得以性行為方式抵付賠償金之事實，且造成 A 女有恐懼害怕、不舒服之感受等情，請求人臺北地檢署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結果，認性騷擾行為成立，有請求人 112 年 6 月 30 日北檢銘人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檢附本件個案評鑑請求書暨證據資料（含萬華分局移送函暨附件 A 女申訴書相關資料、請求人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報告書及檢察官職務評定審議會議紀錄）1 份在卷可稽。足認受評鑑人藉行車事故，以肇事逃逸為由，提出以性行為交換抵付賠償金，且造成 A 女有恐懼害怕、不舒服之感受之性騷擾行為，已該當法官法第 95 條第 2 款「行為不檢」，並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5 條檢察官應廉潔自持，謹言慎行，致力於維護其職位榮譽及尊嚴之規定，且情節重大。
- (三) 受評鑑人歷次陳述意見意旨，均不否認錄音譯文內容，但主張 112 年 5 月 21 日晚間之錄音只有 2 分 47 秒，2 人爭執過程有 20 至 30 分鐘，對話內容僅為希望 A 女知難而退而開玩笑，目的是希望 A 女趕快還錢，最後要 A 女趕快回家；受評鑑人並無騷擾意圖，工作壓力大，加班很晚要趕快回家，情急之下說話失允等語。惟受評鑑人辯稱急於回家，卻仍與 A 女爭執時間長達 20 至 30 分鐘，並不斷以「做愛」、「開房間」要求 A 女抵付賠償金，已難認其所辯全然屬實。再受評鑑人雖辯稱撥打電話給 A 女可能係誤觸，但從本事件進程綜合判斷，受評鑑人於 A 女交付 300 元後，要 A 女趕快回家，卻仍於 112 年 5 月 25 日中午，以電話聯繫 A 女，並自稱是「那天碰撞的人」，受評鑑人所辯實難以採信。

(四) 受評鑑人身為檢察官之執法人員，明知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5 條檢察官應廉潔自持，謹言慎行，致力於維護其職位榮譽及尊嚴之規定，不僅未循法律程序處理交通事故，竟以 A 女肇事逃逸為由，要求 A 女以做愛作為抵付賠償之交換條件，言語輕佻，對話中甚至多次提及「做愛」，又以「開房間」、「旅館」等語，持續以性行為向 A 女要求抵付賠償金，致使 A 女心生畏怖、不舒服之感受，並其之行為業經請求人調查結果性騷擾成立，已重創檢察官及檢察機關形象。

(五) 綜上所述，請求人本件請求為有理由，又因受評鑑人行為不檢、未廉潔自持，謹言慎行，致力於維護其職位榮譽及尊嚴，情節重大，經衡酌全案情節，實有懲戒之必要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受評鑑人違反法官法第 95 條第 2 款及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5 條等規定，情節均屬重大，爰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報由法務部移送懲戒法院職務法庭審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 日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呂文忠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吳至格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林昱梅
委 員	周玉琦
委 員	周愨嫻
委 員	范孟珊

委員 郭清寶

委員 楊雲驊

委員 蔡顯鑫

委員 蕭宏宜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 日

書 記 官 黃柏睿